

厦门市立达信泉水慈善基金会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共七章二十一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合理开发使用厦门市立达信泉水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人力资源,规范员工管理工作,提高队伍整体素质,根据本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基金会全职工作人员,兼职志愿者依据本基金会的《志愿者管理 办法》管理。

第三条 除本制度规定之外,本基金会另行制订相关管理办法予以补充。

第二章 员工选聘及退出

第四条 本基金会实行基于劳动合同制管理的聘用制,全职工作人员录用采取面向立达信公司内部选调和外部社会招聘两种方式,从立达信公司选调的全职工作人员劳动关系于入职上岗时同步转入本基金会,外部社会招聘的员工从录用之日起签订劳动合同。

第五条 聘用全职工作人员时坚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立达信公司内部公开招聘,确因工作需要的可对外招聘。

第六条 从立达信公司选调入本基金会的员工,需至少在公司工作满一年以上,经过招募选拔合格后调入并实行试岗期三个月。试岗期间表现优秀且在立达信公司工作时最近一年未晋升和调薪者,本基金会可给予职级晋升一级和薪资作相应调升的激励;试岗期内表现不能胜任该岗位工作的,本基金会可以随时终止试岗,并调整工作岗位或退回原工作岗位。

第七条 本基金会外部社会招聘录用的员工,设试用期三个月。试用期内表现不能胜任该岗位工作的,基金会可以随时终止试用,并与员工协商调整工作岗位或解除劳动合同。

第八条 如全职人员有调岗意愿 ,在立达信公司有岗位空缺时可根据员工实际工作经验及 专长优先考虑调岗。在基金会工作满两年且表现优秀者,若职级在最近一年未作调整,则 在调岗至立达信公司时,可给予职级晋升一级和薪资作相应调升的激励,该激励在员工正 式调往立达信公司前调整完毕。调整至立达信公司的员工可享有一年的过渡适应期,若超 过一年仍不能适应公司岗位工作的,立达信公司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第三章 员工培训

第九条 本着"做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采取急用先学与潜移默化相结合、做中学与学中做相结合的方式,既要能有立竿见影的效果,也要有厚积薄发的沉淀。



第十条 每位员工要结合岗位工作及自身能力情况量身定制学习计划,主动寻求培训资源, 有针对性地提升自身素质与专业能力,让自己成为善心与善能兼具的人。

第十一条 为给员工学习成长给予充分保障,本基金会采取学习基金制,每年设 50000 元学 习基金,用于成员外出培训课程费、学习交流差旅费,以及内部购买学习资料。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应形成知识分享、经验交流的良好氛围,通过碎片化学习的方式,达到系统性提升的效果,可采取以下但不包括以下方式:

- 1、内部读书会:不定期推荐书目,鼓励员工多读书、读好书,读完之后进行研讨和交流;
- 2、好文共分享:转发分享对工作有启发和参考意义的文章,帮助同事开阔视野和提升思考问题的深度与广度;
- 3、外训转内化:每次外出学习归来需形成总结,并在内部做分享交流汇报。

第四章 绩效考评

第十三条 为了对员工工作绩效进行科学合理的评价,将通过绩效计划、绩效实施、绩效考核、绩效沟通的全过程管理,最终实现员工个人和团队绩效改进的目的。

第十四条 绩效考评采取季度绩效考评与年度绩效考评相结合的方式,并对绩效考评结果与员工本人进行充分反馈与沟通,并让员工本人签字确认。

第十五条 绩效考评不做强制分布,也不与平时薪资挂钩,但考评结果需作为员工年度调薪、年终奖金发放、职级升降和劳动关系管理的重要依据。绩效考评采取指标化的方式,能量化的指标尽量量化,不能量化的尽量细化,确保考评具备可操作性。

第五章 薪资福利

第十六条 本基金会全职工作人员中需经常外出从事公益项目以及传播活动的,可享受标准为 100 元/月的话费补贴,经请示申请审批后生效,并在每月随薪资发放。

第十七条 本基金会为所有全职工作人员购买补充商业险(意外险),以为更好地防范和规避风险。

第六章 行为规定

第十八条 本基金会全职工作人员均应 "认真、勤奋、专业、创新",认同"立己达人信以致远"的文化基石。

第十九条 员工应不断提升职业素养,确保工作到位:请示工作报方案、布置工作定标准、接受工作问要求、准备工作学经验、开展工作找方法、实施工作求效果、汇报工作说结果、总结工作改流程、回顾工作谈感受、接受帮助说感谢。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由秘书长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的修订由秘书长组织和提出修改意见,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